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年01月0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 事 長 : 李秀利 (簽章)

總 經 球 : 李秀利 (簽章)

內 部 稽 核 : 黃雅慧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
專 責 主 管 : 龔庭儀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27 日

(附表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基準日： 112 年 12 月 31 日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(無)		